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9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志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1412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25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志杰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志杰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其刑期，即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；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50條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林志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且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是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本院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函詢

01 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，惟受刑人迄今尚無回覆意見，有本院
02 民國113年9月4日中院平刑以113聲2899字第1130068716號函
03 (稿)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查(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)；再審
04 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，自各行為彼此間
05 之關聯性以觀，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各罪對法益侵害之
06 加重效應，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，而
07 為整體評價後，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裁定如
08 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
10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2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曹宜琳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(應
15 附繕本)

16 書記官 張晏齊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8 附表：

編 號	1	2	3	
罪 名	電子遊戲場業管理 條例	電子遊戲場業管理 條例	電子遊戲場業管理 條例	
宣 告 刑	拘役20日	拘役20日	拘役15日	
犯 罪 日 期	112年4月間某日至 112年5月29日	112年5月27日至 112年5月29日	112年1、2月間至 112年3月28日	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32629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32629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13592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2年度豐簡字 第481號	112年度豐簡字 第481號	113年度豐簡字 第217號
	判 決 日	112年9月28日	112年9月28日	113年5月31日

(續上頁)

01

確定判決	期			
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2年度豐簡字第481號	112年度豐簡字第481號	113年度豐簡字第217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年11月13日	112年11月13日	113年7月9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	是	
備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09號		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412號
	編號1至2定執行刑拘役30日(已執畢)			